

附1: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3 年度)

项目名称		震害防御经费						
主管部门		宿州市地震局			实施单位	宿州市地震局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(A)	全年执行数 (B)	分值	执行率 (B/A)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:	10	10	10	10	100%	10	
	其中: 本年财政拨款	10	10	10	-	-	-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-	-	-	
	其他资金				-	-	-	
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目标1: 创建国家级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、科普示范学校、防震减灾综合社区; 目标2: 布展新监测中心的科普馆, 并申报国家级科普馆; 目标3: 培训防震减灾队伍, 提升社会大众防震减灾意识。			已完成				
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	创建基地、学校、社区示范点	15个	15个	5	5	
			科普馆参观人数	≥1.5万人次	≥1.5万人次	5	5	
			培训队伍次数	3次	3次	2	2	
		质量指标	符合创建要求	满足	满足	5	5	
			提高防震减灾队伍水平	≥90%	≥90%	10	10	
		时效指标	创建时段	3年	3年	10	10	
		成本指标	科普馆布展运维	12万	12万	5	5	
			创建示范点成本	15万	15万	5	5	
	队伍培训费用		3万	3万	3	3		
效益指标 (30分)	社会效益指标	提高大众的防震减灾意识	显著提高	显著提高	30	30		
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广大群众	95%	95%	10	10		
总分						100	100	

注: 1.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: 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, 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, 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。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,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 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(含80%)、80-60%(含60%)、6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*),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/年度指标值×该指标分值;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*),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/全年实际值×该指标分值; 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4. 评价得分说明: 说明全年实际值与年度指标值偏离情况(未达、持平、超额)。